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執業法團及兩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法團編號: M268)、曾昭強先生(會員編號: A25104)及陳健偉先生(會員編號: A24477)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布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委員會又指今天健須繳付罰款港幣八萬元、曾先生須繳付罰款港幣五萬元，及陳先生須繳付罰款港幣六萬元。此外，三名答辯人須均等分擔公會紀律程序及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費用共港幣十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元三角。

天健審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並分別在該兩個年度發出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曾先生為該兩個年度的審計項目的執業董事，並簽署了有關的核數師報告，而陳先生為 2011 年度審計的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EQCR」)。

公會收到財匯局的轉介，指天健對該公司在財務報表內反映的兩個天然資源提取及開採項目利益的減值評估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有違專業準則。公會經考慮所得的資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34(1)(a)(vi)條對三名答辯人作出投訴。

三名答辯人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如下：

- (1) 天健和曾先生違反了審計準則，因他們在 2010 及 2011 年度審計中進行的審計程序有缺失，及沒有確保 2010 年度審計中的 EQCR 具備充足及適當的經驗及權限；
- (2) 天健和曾先生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的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因他們在 2010 及 2011 年度審計中犯下重大缺失；及
- (3) 陳先生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220，因他在 2011 年度審計中沒有充分地履行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工作。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的裁決。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答辯人不服紀律委員會對他作出的裁決，可於裁決文本送達後 30 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內"Compliance"部分查閱，網址為 <http://www.hkicpa.org.hk>。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V 部份，由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即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是選自業外人士組成的紀律小組，該紀律小組的成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非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否則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確定、修改或推翻紀律委員會的裁決。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員名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以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四萬，註冊學生人數逾二萬。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 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林韋曼儀
會員及公共關係部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53
電子郵箱：margaret@hkicpa.org.hk